

# 浙江省档案局

---

## 关于推荐报送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 开发利用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各省属企业：

国家档案局正在开展2019年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请你们根据档办函〔2019〕32号文件（见附件）相关要求，组织本辖区（集团）内企业撰写相关优秀案例，并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推荐表报至我局（表格中“报送单位意见”一栏须企业签署盖章，“推荐单位意见”一栏请留空；纸质版本请邮寄我局，同时发送电子版）。我局汇总后将择优报送至国家档案局。

联系人：夏振华，联系电话：0571-85113166，邮箱：  
85117880@163.com，地址：杭州市丰潭路409号，邮编：310011。

附件：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  
开发利用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

浙江省档案局  
2019年4月17日

#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

档办函〔2019〕32号

##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企业档案信息 资源开发利用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

为促进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国家档案局拟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案例要求

#### (一) 内容要求

主要申报由企业档案部门实施的,在主动提供档案信息服务、开发企业档案信息资源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案例。已获国家档案科技奖或技术创新项目不得申报。案例主要内容包括案例概述、实施背景、创新做法、效果及影响。案例概述主要包括案例时间、主要思路和效果等;实施背景主要包括创新前现

---

状、创新需求或动因等；创新做法要详细阐述创新内容、对比分析、实施过程等；效果及影响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的外部评价等。

### **(二) 质量要求**

案例必须客观、真实，做法有一定的创新性，影响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文字简洁、通畅。

### **(三) 形式要求**

案例概述在 200 字以内，实施背景在 1000 字以内，创新做法在 2500 字以内，效果及影响在 1500 字以内，采用 WORD 文档格式，可配相关图片或其他形式的多媒体文件作为补充。

## **二、案例评选组织**

国家档案局成立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优秀案例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档案局经科司，负责案例评选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要结合国际档案日活动，积极动员企业报送案例，精心组织案例筛选、推荐等工作。

## **三、评选工作安排**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优

秀案例推荐表》(见附件),报推荐单位。

2.各推荐单位初选并各推荐6个案例报国家档案局。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前(以邮戳时间、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3.国家档案局召开评选领导小组会议,从推荐案例中评出一等奖案例10个,二等奖案例20个,三等奖案例30个,优秀奖80个。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制定评选标准,采用打分制方式进行评选。

4.评选领导小组会议评定后,将评选情况在国家档案局网站上公示1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国家档案局发文公布。

#### **四、奖励**

获奖案例及积极开展推荐工作的推荐单位由国家档案局发文通报表扬,案例形成单位要对案例形成者、编制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职称评审、专家评选中作为优先考虑对象。获一、二、三等奖案例在《中国档案·企业档案工作专刊》集中刊发。

####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邮 编:100037

电子邮箱:qiyechu10@126.com

联 系 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3093925(兼传真)、15611985674

附件: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优秀案例推荐表



全国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优秀案例推荐表

案例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	
正文	<p>一、案例概述(200字以内)</p> <p>二、实施背景(1000字以内)</p> <p>三、创新做法(2500字以内)</p> <p>四、效果及影响(1500字以内)</p> <p>(注:图片不超过3幅)</p>		

报送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材料或证明材料。

